



说明：1.病情摘要应当填写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等确诊情况。

2.项目构成必须符合医保政策有关规定。

3.首次申请待遇享受有效期自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将认定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之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到期自动终止。

4.参保人员,应在相应门特病种待遇认定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申请办理续期。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办理后,续期有效期自前一有效期满后次日起,按照自然日计算,到期自动终止。

5.每申请认定一个门特病种,需填写一份《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6.办理待遇续期需填写此表。